



客运业务通告

东海航空营销委员会发〔2022〕124号

关于东海航空涉及大连、哈尔滨、包头、合肥、长春机场进出港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为妥善处理受影响旅客客票退改诉求，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就涉及大连、哈尔滨、包头、合肥、长春进出港航班客票特殊处理如下：

一、适用航班

大连、哈尔滨、包头、合肥、长春进出港的东海航空国内航班

二、适用条件

2022年11月24日（含）前购买、行程涉及大连、哈尔滨、包头、合肥、长春机场进出港（含经停）东海航空实

际承运航班，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（含）893 开头的国内客票。

三、自愿变更及退票规则

1、变更：

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，首次提出变更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（含）前相同航程的东海航空实际承运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如发生票价价差按规定收取；

2、退票

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，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为旅客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客票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四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外航。

五、本文件下发前已办理完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六、退票业务办理地点：原出票地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。

八、其它事项，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东海航空营销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4 日